

附件 2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 2023 年 4 月 17 日听证会)

申请人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职 务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通信地址			
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代理人证件类型		证件号	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1. 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广州方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1. 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广州方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单位主要业务内容	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本表仅供参加 2023 年 4 月 17 日《2023 年广州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》听证会使用。
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供核对。

3.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4.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会的听证会代表。